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契約書

貸放限額：新臺幣_____ 到期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書編號：		貸放序號：	
--------	--	-------	--

驗印	經辦	業務主管	副襄理

借款人：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聲明於_____ 攜回本契約詳細審
保證人：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內容，茲承諾並簽章。

借款人：_____ 保證人：_____

立契約書人即借款人(甲方)：_____今邀同 保證人：_____與(乙方)：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包括總社及所屬各分支機構)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本借款契約依其借款金額撥付方式之不同，可分以下兩種類型：

(一)一次撥付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之借款類型。

(二)循環動用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定借款額度，甲方得於該額度內循環動用之借款類型。

二、借款金額及交付方式：

☐ (一)一次撥付型：甲方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由乙方撥入甲方在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 (二)循環動用型：甲方借款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整，甲方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內，甲方憑存摺及取款憑條、或網路轉帳，在甲方於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以下簡稱「循環動用借款帳戶」)內由甲方循環動用，並於甲方提領時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三、借款期間：

(一)一次撥付型：本借款期間_____年_____月。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循環動用型：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一年。契約期限屆滿前乙方如不同意續約，應至遲於契約期限屆滿之三十日前(不含契約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甲方得主張依同一契約內容續約一年，不另換約。

四、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本借款之利息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計付：

☐ 月調整基準利率
☐ (一)按乙方 ☐ 基準利率 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

☐ 月調整基準利率
嗣後隨乙方 ☐ 基準利率 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月調整基準利率
☐ (二)按乙方 ☐ 基準利率 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

☐ 月調整基準利率
嗣後隨乙方 ☐ 基準利率 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三)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___%計算。

☐ (四)甲乙雙方個別約定如下：

()。

有關月調整基準利率及基準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詳如附註。

本借款如屬短期借款者(1年以內)：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本借款如屬中長期借款者(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12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365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五、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應於月調整基準利率或基準利率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月調整基準利率或基準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

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揭告知之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下列方式告知：

- ☐ 繳息收據列印。 ☐ 存摺登錄。
☐ 電子郵件，約定告知之電子信箱 E-MAIL 為：_____。
☐ 簡訊通知，約定告知之簡訊通知指定電話號碼為：_____。
☐ 書面通知。

如未約定告知方式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約定告知之電子信箱 E-MAIL 或約定告知之簡訊通知指定電話號碼如有變更，甲方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乙方。

借款人：_____ (簽章)

保證人：_____ (簽章)

乙方調整月調整基準利率或基準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六、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下列方式之一：

- ☐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還清本金。
☐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五)循環動用借款帳戶之借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按月計付本息。
☐ (六)甲乙雙方個別約定如下：
(_____)。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可於本社網站或各營業單位查詢。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甲方應繳付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應償還之本金等，甲方委託乙方就甲方開立於乙方_____部(分社)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存款轉帳代繳，並以本約定為授權之證明。

甲方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七、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____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利息)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____，逾期超過____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____，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上述之應還本金金額，於加速條款行使前，以「當期應攤還本金」(還款方式採按月本息攤還者)或「當期應繳利息」(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於加速條款行使後，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乙方按_____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八、費用之收取：

本借款之費用：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徵信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整。前述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依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付所有總費用，以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

_____%。(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九、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十、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一、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乙方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方式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十二、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或保證人。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十三、委外催收之告知：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

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四、委外業務之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五、服務專線：

甲方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乙方服務管道聯絡。乙方服務管道如下：

營業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09:00~15:30(週六營業時間經主管機關調整時從其規定)

電話：

非營業時間電話：0800-221-709

傳真：

電子信箱(E-MAIL)：

網址：<https://taipei-tfcc.scu.org.tw>

其他：申訴專線：0800-025-068 傳真：(02)2558-4536

申訴電子信箱：Tfcc007@mail.taipei-tfcc.com.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十六、管轄法院：

倘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七、本契約正本乙式_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對 保 簽 章	對 保 人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立契約人(甲方)：

住 址：

立契約人(乙方)：

住 址：

甲 方 之 保 證 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詳如背面

本人及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確已收訖本貸款契約書無誤。

(簽章確認)

一、基準利率說明：

(一)取樣標的：以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等十家銀行之牌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排除最高與最低各一家利率後之平均利率（小數點後取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加年息一．二五％訂定之。

(二)取樣日期：每月十六日，以中央銀行網站公布之取樣標的利率為準。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取樣日期。

(三)生效日期：二個月調整一次者，係指每年二、四、六、八、十、十二月十七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本社得增加（或減少）採樣銀行家數，並於十天前於本社之營業場所、本社網站公告後，逕將基準利率更改為依新採樣銀行之利率計算後之利率。

二、月調整基準利率說明：

(一)取樣標的：以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等十家銀行之牌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排除最高與最低各一家利率後之平均利率（小數點後取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加年息一．二五％訂定之。

(二)取樣日期：每月十六日，以中央銀行網站公布之取樣標的利率為準。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取樣日期。

(三)生效日期：每月調整一次者，係指每月十七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本社得增加（或減少）採樣銀行家數，並於十天前於本社之營業場所、本社網站公告後，逕將基準利率更改為依新採樣銀行之利率計算後之利率。